



1960

武术竞赛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1960年

武术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拳 击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体育馆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〇四九号)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 1/64 8千字 印张 $\frac{28}{64}$

1956年3月第1版

1959年1月第4版第7次印刷

印数：22,801—27,800册

统一书号：7015·883

定 价 [7] 0.07 元

3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通則及評分方法.....	1
一、长拳的錯誤分类.....	13
二、太极拳的錯誤分类.....	28
三、南拳的錯誤分类.....	37
四、剑术的錯誤分类.....	48
五、刀术的錯誤分类.....	52
六、枪术的錯誤分类.....	60
七、棍术的錯誤分类.....	69
第二章 各項自选套路的内容数量、組織結構及套路速度的規定.....	74
第三章 场地设备及器械規格.....	80
第四章 裁判人員及其职责.....	82
第五章 各項动作的組別及基本要求.....	87
一、长拳.....	87
二、太极拳.....	126
三、南拳.....	141

四、剑术.....	160
五、刀术.....	173
六、枪术.....	191
七、棍术.....	208

附录 各种表格式样

第一章 競賽通則及 評分方法

第一條 競賽辦法和性質

一、競賽辦法

(一) 個人競賽：以個人為單位，成績屬於個人，並在競賽會上確定個人名次者。

(二) 團體競賽：以隊為單位，成績屬於全隊，並在競賽會上確定團體的名次者。

(三) 個人與團體競賽：運動員的成績既是個人的，又是團體的，並在競賽會上確定個人及團體的名次。

二、競賽性質由競賽規程規定

第二條 競賽項目

一、單項競賽

(一) 長拳。

(二) 太極拳。

(三) 南拳。

(四) 剑术。

(五) 刀术。

(六) 枪术。

(七) 棍术。

(八) 其它拳术 (形意、八卦、通臂、劈挂、八极、螳螂、醉拳、猴拳等目前尚未列入規則的一些項目)。

(九) 其它器械 (双剑、双刀、大刀、月牙鏟、南阳叉、双头枪、护手钩、双枪、双鞭、飞叉、九节鞭、繩鞭、流星锤等目前尚未列入規則的一些項目)。

(十) 对練 (徒手对練、器械对練)。

二、全能竞赛 参加全能竞赛的运动员必須参加下列五項竞赛

(一) 拳术 (长拳、太极拳或南拳不限)。

(二) 剑术。

(三) 刀术。

(四) 枪术。

(五) 棍术。

三、规定套路竞赛

男子规定套路（共五个项目）：

(一) 长拳。

(二) 剑术。

(三) 刀术。

(四) 枪术。

(五) 棍术。

男子自选套路（共三个项目）：

(一) 长拳、太极拳或南拳（任选一项）。

(二) 剑术或刀术（任选一项）。

(三) 枪术或棍术（任选一项）。

女子规定套路（共四个项目）：

(一) 长拳。

(二) 剑术。

(三) 刀术。

(四) 枪术或棍术（任选一项）。

女子自选套路（共三个项目）：

（一）长拳、太极拳或南拳（任选一项）。

（二）剑术或刀术（任选一项）。

（三）枪术或棍术（任选一项）。

第三条 竞赛内容

一、竞赛内容由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联合组成。也可只有规定套路或只有自选套路。

二、运动员必须按照本规则第二章的各条规定来编排自选套路。

三、非等级的团体竞赛，可以男女分队（如男子队对男子队，女子队对女子队），也可以男女混合成队。它的竞赛内容，除单练项目外，还应有两人的徒手对练项目和器械对练项目（如空手夺刀等一方徒手一方有器械的对练，也算是器械对练项目）。对练项目的套数，各队应该相等，多少由规程规定。

第四条 竞赛规程

一、竞赛规程应在竞赛会前规定。竞赛

規程的內容包括：競賽會的目的和意義；舉辦競賽的機構；競賽會的性質、項目、內容與參加人數；名次的評定和獎勵辦法；競賽的時間和地點；報名單和比賽套路編排登記表遞交的日期。

二、更換隊員：更換隊員只限已經報名的預備隊員。預備隊員的人數，應在競賽規程內規定。遇正式隊員發生特殊情況不能出場比賽時，經大會批准後，預備隊員可以出場參加比賽，但對遲到的、無故缺席的運動員，一律不得由預備隊員更換出場。

三、競賽規程至遲應在比賽前三個月公布。

第五條 運動員的年齡分組

一、運動員應按年齡分為少年組及成年組

（一）17周歲以下者為少年組。

（二）17周歲及17周歲以上者為成年組。

二、少年組的運動員不能參加成年組的競賽；如遇特殊情況，須經大會審查批准方可參加成年組競賽。但在參加成年組競賽時，不得再參加少年組的競賽。

第六條 運動員的服裝

運動員應著運動服、運動鞋。同隊運動員應著統一的服裝佩帶統一的標志。

第七條 意見

對比賽進行中所發生的問題，如有意見，應在事情發生後一小時內通過本單位的領隊或教練，用書面向大會或總裁判提出，如不按时提出，即不受理。

第八條 進場和退場

一、運動員聽到呼喚後，應立即進場，成立正姿勢。待裁判長發令，即開始動作。

二、運動員做完整套動作後，成立正姿勢轉向裁判長，然後退場。

第九條 名次評定

一、個人單項名次：根據單項得分的多

少評定名次，得分最多者為該單項第一名，次多者為第二名，余类推。

二、個人全能名次：根據各單項得分總和的多少評定名次，得分最多者為全能第一名，次多者為第二名，余类推。

三、團體名次：根據各隊運動員單項或全能競賽成績較優的前若干名（名額在競賽規程內規定）得分之總和評定團體總分，得分最多者為團體第一名，次多者為第二名，余类推。

四、得分相等的處理：得分相等而規程中沒有說明時，應按下列方法處理。

（一）個人單項得分相等時，以其它各項得分總和較多者為優勝，如仍相等以其它各單項中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如仍相等以獲得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余类推。

（二）個人全能得分相等時，以獲得單項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如仍相等，則以獲得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余类推。

(三) 团体总分相等时，以該单位获得单項第一名較多者为优胜；如仍相等，則以获得第二名較多者为优胜，余类推。

第十条 评分

一、竞赛时，根据运动员所完成整套动作的优劣評定分数。任何比赛套路的最高得分皆为10分。

二、裁判員根据运动员在完成整套动作中所犯的錯誤及其一般印象来确定給分多少，并公开示分。

三、一切与正确动作有出入的地方，都算完成动作时的錯誤。根据錯誤的大小，按下面的标准进行减分：

輕微錯誤——与正确完成动作的出入不大，减0.1—0.2分。

显著錯誤——与正确完成动作的出入很大，但并没有走样，减0.3—0.5。

严重錯誤——完成的动作走了样，近似沒有完成，减0.6—1分。

四、在完成一个单独动作时，可能依次或同时犯几个錯誤，每个錯誤应分別减分（包括靜止時間不足的錯誤），但所减分数的总值不得超过1分。

五、評分程序

（一）運動員做完整套动作后，裁判长发出“示分”信号，各裁判員即同时举示所評的分数（掌握比賽套路內容和時間的一名裁判員也同时举分）。

（二）裁判长根据各裁判員所示分数求得最后分数，进行宣布。

六、最后得分的确定：

（一）如有三个裁判員示分，将最高和最低的两个分数去掉，取其中間数。

（二）如有四个裁判員示分，将最高和最低的两个分数去掉，从中間两个分数中取其平均分数。

（三）如有五个裁判員示分，将最高和最低的两个分数去掉，从中間三个分数中

取其平均分数。

七、裁判員間的有效評分彼此的差数不允許超过 1 分。

八、如遇几个有效評分之間出現不允許的差別时，則按下列原則調整。

（一）三个有效分有了不允許的差別时，其中差別最大的一个分数应向其它两个相接近的分数靠攏，使它达到許可的差別范围之内。例如 7.5、7.9、8.6 三个分数，其中第三个分数差別很大，就应向第一、第二个分数靠攏，把分数减低到允許的差別范围之内；再如：7.5、8.3、8.6 三个分数，其中第一个分数差別最大，就应向第二、第三个分数靠攏，把分数增加到允許的差別范围之内。

（二）三个有效分有了相等的不允許的差別时，其中两个分数均应向中間的一个分数靠攏，分別增减到許可的差別范围之内。例如：7.5、8.1、8.7 三个分数，第一和第三个分数均应向第二个分数靠攏。

(三) 两个有效分有了不允許的差別时
(四个裁判員評分时)，把其任何一个分数
向另一个分数靠攏，使其达到允許的差別范
围之內。

第十一条 沒完成套路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論徒手或器械套
路，均为沒有完成套路，不予評分。

一、中途遺忘不能繼續做下去者。

二、跌倒之后不能繼續做下去者。

三、器械脫手不能繼續做下去者。

四、太极拳在規定的時間內，沒有做完
整套动作，中間收势退場者。

第十二条 重做

運動員如被地毯的邊緣絆倒、被风沙迷
眼或其它客觀原因而使表演中断者，經裁判
長許可时，可以重做一次，不減分。

第十三条 漏做

在竞赛过程中，漏做一个平衡、跳跃、
腿法或跌扑滾翻等动作的，扣1分；漏做一

个一般动作的，扣0.5分。

第十四条 遗忘

在竞赛过程中，运动员有遗忘现象，但仍继续做下去者，每次遗忘扣0.5分。

第十五条 跌倒和器械脱手

一、跌倒立起后，仍能继续做下去者，每次扣1分。

二、器械脱手落地，拾起后，仍能继续做下去者，每次扣1分。

第十六条 内容数量不够

一、任何比赛套路，它的动作少于规定数量时，每少一个，扣0.5分。

二、长拳比赛套路，它的内容在手型和步型方面少于规定时，每少一种，扣0.5分。

三、长拳比赛套路，它的内容没有手法，扣1分。

四、任何比赛套路，它的内容少于规定组数时，每少一个组别，扣1分。

第十七条 结构方面的错误